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 南投縣政府。

貳、案 由: 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李朝卿及 其妻舅簡瑞祺等人涉嫌貪瀆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臺 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 供相關案卷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宗賢(李 朝卿妻舅簡瑞祺之友人)、張志誼(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任縣長室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同年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 述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

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 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 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 洵有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規定: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及其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 下:(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 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 一、(二)項態樣:「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 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 方式辦理。」
- (二)前揭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函頒「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規定,有關「異質之判定原則」應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所訂之「技術」、「過去質別績效」、「管理」、「商業條款」、「過去覆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逐一進行評估比較。
- (三)惟南投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工作團隊及裁判人員服裝」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按:農特產

伴手禮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內容,除提供農特 產伴手禮供與會隊職員及裁判兌換外,廠商並須自 行安排展售設備及展售人員,尚須辦理設計、印製 及發放兌換券等作業),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 核金額之採購,於101年9月7日簽准依政府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採準用最 有利標(即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同於 101年10月1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981萬1,000 元、733 萬 6,200 元、325 萬元及 454 萬 5,000 元; 其中「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 購 、「101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 「101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3案為固定 價格給付。經查該府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未於招標 前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專業、技術、資訊服務或 設計競賽等之異質性採購要件(如「技術」、「品 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 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而有不 宜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 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秘書張志誼逕以「本 案前經縣長裁示以公開評選方式統籌辦理,及屬公 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為由,逕行 簽呈李朝卿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 業,屬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前揭政府採購法、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 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 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 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 進再利用,亦有未恰。

(一)查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全民 運動會經費之籌措,應由舉辦單位編列預算、上級 政府補助及其他方式籌募。該府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辦理全民運動會,全 民運動會預定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 南投 縣政府遲至 101 年 2 月 20 日始召開第 1 次籌備委 員會會議,並成立地方執行委員及設立聖火組等 6 部 32 組,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校負責執行,所需 經費概算由各組籌編彙報後,由該府主辦單位教育 處於101年5月30日至11月1日期間,分次核定 各工作小組所需經費 9,289 萬 1,185 元,距同年 11 月 3 日開幕約僅 2 日至 5 個月前置作業時間,經費 核定作業延遲,以致相關採購事務因時間緊迫,迄 開幕日期在即,始倉促申報完工或辦理驗收,甚至 有運動會結束後始辦理驗收情事。例如:全民運體 育場場地佈置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同年 11 月2日即申報竣工,同年月7日驗收;溜冰曲棍球 整建工程採購案 101 年 10 月 2 日始辦理簽約,同 年11月1日申報竣工,同年12月25日驗收;合 球場地整建工程於101年10月23日申報竣工,同 年101年12月20日驗收;裁判及工作人員服裝於 101年10月26日履約完成,同年月29日驗收等。 另於活動結束後,101年11月14日復再核定埔里 國小等 10 個單位辦理場地器材採購及場地整修等 經費 236 萬 9,000 元,其中埔里國小並非賽事比賽 場地,亦納入全民運動會經費支用範圍內,補助該 校辦理集合場地整修經費 82 萬 5,000 元,且迄至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時均尚未執行,顯示經費核定

與支用均未具嚴謹。

- (二)該府未於活動經費籌編提報前,就預算編列訂定共 同性項目編列標準,且未就各組提報計畫概算詳予 審核,致間有舞蹈編排、編曲費等經費編列標準不 一、外聘鐘點費列支金額與規定標準未合等情形, 如下:
 - 1、草屯國中等 6 個學校編列編曲費、編舞費等費用,核有按每式 6,000 元、每式 10,000 元或每式 25,000 元計算,另有每分段單價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或 8,000 元不等情形,預算編列標準不一。
 - 2、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第二點規定:「講座鐘點費部分:(一)各機關學 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 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詳 附件)…」及附件規定略以:「…國內聘請專家 學者,每節鐘點費標準為1,600元,國內聘請與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標準為1,200元。…講座 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 鐘點費 1/2 支給。」經查南投縣政府為 101 年全 民運動會主辦機關,委託埔里國中負責執行 101 年全民運動會比演組開幕典禮(活力青春樂南投) 序幕表演,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列支外聘教師指導 鐘點費 188,800 元及助理教師指導鐘點費 103,680 元,埔里國中所聘之指導教師均為隸屬 縣府之信義鄉公所人員,卻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 者標準,依每節1,600元鐘點費支給;又內聘該 府所屬人和國小教師為助理教師,亦比照外聘國 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1,600元折半支給每小

時800元鐘點費,核與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及附件之規定未合。

- (三)查全民運動會執行單位 32 組,負責辦理單位計 27 個,不僅經費龐大且辦理單位眾多,該府未研擬整 體計畫及相關支用要點,針對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 等妥適規範,迄南投縣審計室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 時,距全南投縣政府民運動會101年11月7日活動 結束已 4 個月餘,已核銷總金額僅 5,535 萬 1,946 元,占決算數 9,019 萬 1,670 元之 61.37%,經費 核銷作業遲延,致未能於活動終了3個月內將成果 報告書提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因經費尚未全部 辦理核結,已完成印製之結算成果報告書內容中, 未包括活動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情形等,核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該府簽訂之101年全民運動會 舉辦協議書第 12 條規定:「…應於本賽會終了 3 個月內撰妥報告書,其內容如下:…四、第4條規 定之本賽會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等相關事項… 八、籌委會各次會議紀錄…」未合,又該府主辦單 位教育處針對各單位經費核銷情形未予控管,未能 切實掌握尚未辦理核銷之項目明細,亦未積極督促 各單位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嚴重影響預算執行及核 銷進度與時程。
- (四)又查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 「縣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 關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 會簽移交清冊,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意 」,惟埔里國中、草屯國中等學校為辦理全民運動 會相關表演活動,採購舞龍、戰鼓、活力棒、人形 吉祥物等表演道具、電動充氣機等財物,於活動結 束後,因已無使用需要而囤放於倉庫內,任其荒廢

;埔里國中採購之射箭靶架等設備,帳列價值 349,990元,亦存放於暨南國際大學,無人聞問; 竹山國小滾球場地整建金額 450,000元,於比賽期 間使用 5 天後,因不符合學校現況使用,於活動結 束即拆除回復原狀。南投縣政府不思全民運動會經 費來之不易,未妥善規劃活動完畢後的財物資源再 利用,竟恣意將其拆除或閒置於倉庫中,核與南投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洵有違失

7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不符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有數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南投縣政府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陳永祥